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4〕160429L01号

东莞市贵客沐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XCPU0K):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东莞市贵客沐足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日、2022年2月22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发现存在卖淫嫖娼行为,给予行政处罚2次。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东莞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相关人员签名和签章确认。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构成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违法行为。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

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参考本案自由裁量权意见，责令你立即改正，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违法行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伟平、戴国清 联系电话：0769-87322212
联系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鹿城西路1号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